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10028487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臺南市國土計畫」，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110年4月30日起90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、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山脈河川加強保育，海岸濕地明智利用。
 - (二)保護農業生產環境，實踐農地多元價值。
 - (三)建構宜居都會核心，落實城鄉均衡發展。
 - (四)指認未來發展地區，引導產業良善發展。

市長黃偉哲